

##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益阳市佳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参股吉林省金塔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股权的议案》，该两项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收购益阳市佳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

##### （一）股权收购概述

益阳市佳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阳佳华”）成立于2014年1月，注册于益阳市大通湖区北洲子镇民乐村，经营范围为农业综合项目的开发、利用；水产养殖；农副产品（不含食品）销售。其法定代表人徐建华，注册资本6188万元，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万元。

北京大北农种猪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北农种猪”）拟以3591万元收购益阳佳华的全部股权（其中股权转让款288万，其余归还益阳佳华外部债务），共计100%的股权。

##### （二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徐建华，男，益阳佳华法定代表人，其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%。徐建华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## （三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### 1、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益阳市佳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4年1月8日

经营范围：农业综合项目的开发、利用；水产养殖；农副产品（不含食品）销售。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金：6188万元（实际到位资金288万）

2、本次股权收购前后，益阳佳华出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或名称	股权收购前		股权收购后	
		出资金额 (万元)	持股比例 (%)	出资金额 (万元)	持股比例 (%)
1	北京大北农种猪 科技有限公司	0	0	288	100
2	徐建华	288	100	0	0
合 计		288	100	288	100

3、益阳佳华财务状况

根据益阳佳华提供财务资料显示：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为 3591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3303 万元，净资产为 288 万元，以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作为大北农种猪受让全部股权的前提条件（以上数据未经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）。益阳佳华至今未有经营，均在施工建设中。

#### （四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交易双方名称：

转让方：徐建华

受让方：北京大北农种猪科技有限公司

2、交易标的股权：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所持益阳佳华的全部股权，共计 100% 的股权。

3、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：公司以 3591 万元收购益阳佳华的全部股权，其中 288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款，剩余 3303 万由大北农种猪通过借款或增资的形式支付给益阳佳华，再由益阳佳华通过偿还债务的形式支付给债权人，全部以现金支付。

4、股权转让后公司管理安排：收购后益阳佳华公司的管理和经营均由公司统一运营。

#### （五）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股权收购的目的

为完善公司种猪场在全国布局，加快公司种猪业务，股权收购完成后，益阳佳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将显著增加公司种猪养殖销售规模，更有利于推动和改善猪场管理系统建设和猪联网的推广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。

## 2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养殖业疫病风险具有不确定性，需提前做好预防措施，减少疫病带来的损失。本次股权收购的目标公司在业务上能与公司很好融合，且因涉及的交易金额不大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，在一定期间内，对公司经营业绩也不会有较大影响。

## 二、参股吉林省金塔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（一）参股概述

吉林省金塔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塔集团”），组建于2004年7月，2010年10月完成股份制改造，注册资本1.526亿元，总资产11.2亿元，下辖农资、收购、食品、生物科技、包装印刷、出口加工和高新技术农场等10个分、子公司，是集辣椒种子培育、基地建设、原料生产、加工及销售、科研于一体的辣椒全产业链的股份企业。

公司拟以7.5元/股的价格购买金塔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定向增发股票，共计700万股，交易总金额为5250万元。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占金塔集团总股本的4.38%。

### （二）交易对方介绍

1、杨茂义，男，金塔集团法定代表人，出资金额为60,578,08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39.68%，杨茂义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陈亚民、刘波等92名自然人股东，其合计出资为56,941,919元，占注册资本的37.28%。陈亚民、刘波等92名自然人股东均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其他交易对方均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法定代表人	出资金额 (元)	持股比例 (%)
1	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	吴文军	20,000,000	13.10
2	北京国新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杨立新	4,200,000	2.75

3	浙江智慧树股份合伙企业 (有限公司)	宁波禧达丰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	3,250,000	2.13
4	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	黄金富	2,400,001	1.57
5	新疆弘正嘉德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	张代平	1,200,000	0.79
6	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 (有限合伙)	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(委派袁北林为代 表)	1,000,000	0.66
7	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	陈政立	1,000,000	0.66
8	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(有限合伙)		1,000,000	0.66

### (三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吉林省金塔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4年7月27日

经营范围：辣椒种子销售、辣椒种植及辣椒系列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加工和销售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金：15,267.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兴业路1969号

金塔集团已获得国家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，获得了通过 SGS（瑞士通用公正行）审核的 Global GAP 和 China GAP 认证证书。相继创造了优质品牌辣椒种植基地规模、辣椒粉生产能力、冷冻鲜辣椒出口量和辣椒红色素单机日产规模四个全国领先。

2004 年被吉林省政府命名为“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”；2007 年被吉林省工商局命名为“守合同重信用 AAA 企业”，被全国辣博会授予“发展辣椒产业特殊贡献奖”；2008 年，晋升为“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”；2010 年获得了全国“科技创新企业”称号；2011 年获科技部“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”；2012 年获“吉林省优秀出口企业质量安全奖”；获得：“吉林省名牌产

品”；被中国调味品协会经销商分会评为“2012 年中国调味品产业产品创新奖”；年底获“中国驰名商标”称号。

2、参股前后，金塔集团出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或名称	参股前		参股后	
		出资金额 (元)	持股比例 (%)	出资金额 (元)	持股比例 (%)
1	杨茂义	60,578,080	39.68	60,478,080	37.88
2	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	20,000,000	13.10	20,000,000	12.53
3	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0	0	7,000,000	4.38
4	北京国新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4,200,000	2.75	4,200,000	2.63
5	浙江智慧树股份合伙企业(有限公司)	3,250,000	2.13	3,250,000	2.04
6	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	2,400,001	1.57	2,400,001	1.5
7	新疆弘正嘉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	1,200,000	0.79	1,000,000	0.63
8	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	1,000,000	0.66	1,000,000	0.63
9	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	1,000,000	0.66	1,000,000	0.63
10	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,000,000	0.66	1,000,000	0.63
11	92名自然人	56,941,919	37.28	58,341,919	36.54
	合计	152,670,000	100	159,670,000	100

3、金塔集团财务状况

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之审计报告（（2015）京会兴审字第 01020002 号），金塔集团基本财务状况如下：

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资产总额为 1,332,389,188.88 元，负债总额为 751,276,641.56 元，所有者权益为 581,112,547.32 元，2015 年 1-6 月营业收入为 202,243,181.92 元，净利润为 30,214,657.88 元。

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为 1,208,626,547 元，负债总额为

657,728,657.56 元，所有者权益为 550,897,889.44 元，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3,890,346.54 元，净利润为 58,491,617.65 元。

#### **（四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##### 1、交易双方名称

转让方：吉林省金塔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：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## 2、交易标的股权：700万股

3、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：每股7.5元，现金方式购买

4、股权转让后公司管理安排：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对方承诺在增资后的 6 个月内为公司提供一名董事席位。自增资完成至获得董事席位期间，公司有权委派人员参加董事会并发表意见，委派人数由公司自行决定。

#### **（五）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**

##### 1、投资的目的

增强企业竞争力，实现多元化发展，初步涉足食品终端行业

##### 2、存在的风险

如金塔集团未能在2018年底实现IPO，公司有权要求金塔集团根据协议约定启动股份回购条款。

##### 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涉足终端行业，提高公司品牌在社会上的知名度及影响力，有效整合行业资源，发展公司主业，本次交易因涉及的交易金额不大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，在一定期间内，对公司经营业绩也不会有较大影响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9 日